

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726破申20号

申请人：陈某，男，1970年9月17日出生，土家族，身份证号XXX，住湖南省石门县。

被申请人：浦江县某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浦江县。

法定代表人：潘某，系执行董事。

2024年8月16日，申请人陈某以被申请人浦江县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浦江县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8月21日通知被申请人浦江县某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浦江县某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浦江县某有限公司系2021年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xxxxxxxxxxx，注册资本为90万元，由自然人股东潘某投资成立。经营范围为：家具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等。经审查，共有被执行人案件1件，涉案标的84000元未履行，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已资不抵债。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浦江县某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且该公司主要营业地为浦江县，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现被申请人因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并缺乏对到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应属明显缺乏偿还能力，具备破产清算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陈某对浦江县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杨 利 智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代 书 记 员 郑 攀 丽